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葉紫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被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被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據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民事補正狀，記載補正後訴之聲明㈠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142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表中，被告受分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,162,064元。㈡請求被告返還超額受領金額1,162,064元。㈢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,462,064元。㈣前項金額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上開聲明㈠㈡核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原告上開請求均係具有同一目的而互相競合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1,162,064元，並與聲明㈢合併計算。至聲明㈣為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法定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24,128元（計算式：1,162,064元＋1,462,0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41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已執行終結，故請原告自行查閱相關法條，斟酌本件訴訟究否適法，以免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仍因本件訴訟不合法而遭駁回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